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63號

債 權 人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承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孫潤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具有債務人簽章之fasney會員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尚欠餘額表及還款明細表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